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114年度計畫書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內政部114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195號函核定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1
貳、計畫依據 .....	2
參、計畫目的 .....	2
肆、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	3
伍、業務分工 .....	4
陸、作業程序 .....	4
柒、工作項目及內容 .....	6
捌、辦理地區 .....	12
玖、工作進度 .....	13
拾、經費來源、配置 .....	15
拾壹、成果移交 .....	17
拾貳、預期效果及影響 .....	18
附件 .....	19

## 壹、計畫緣起

地籍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中空間地理資料之基本資料庫之一，為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基礎資料，舉凡交通建設、水利設施、國土規劃、都市計畫、環境保育、防災救災、土地開發利用等均需使用地籍圖資料；而地籍圖亦為確定產權，保障民眾權益，落實各項公共建設之憑藉。作為國家經濟建設規劃之基礎，並可保障民眾權益，減少紛爭，便利各項工程之推動。

除地籍圖外，地形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為空間資料之基礎資料，亦為國土資訊系統核心資料，目前該三種圖籍分由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建置，因其測設之作業程序、精度標準及坐標基準等差異，致其成果在套疊時，產生無法套合情形，其中尤以圖解地籍圖地區更為明顯。此一問題已於各單位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時，逐一浮現。目前對此一問題之處理方式，多係於事後資料套疊時，再予以整合處理，惟往往事倍功半，且無法確實達到套合之預期效益，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地籍測量雖自 78 年度起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數值資料形態儲存地籍測量資料，惟地籍圖重測工作因限於經費，無法於短期內將全國破損、老舊之圖解地籍圖予以更新。考量地籍圖使用頻繁，圖紙破損日益嚴重，為保持圖解地籍圖現況，避免圖紙繼續破損，影響民眾權益，並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庫，臺北市於 81 年度至 85 年度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高雄市於 78 年度至 82 年度完成；至臺灣省部分，奉行政院核定「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第一期計畫」、「921 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及「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續計畫」，亦於 86 年度起至 94 年度辦理完竣，全面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因圖解數化資料僅保存數化當時地籍圖之原貌，地籍圖因破損、伸縮等自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圖幅無法銜接之問題，無法藉由圖解數化解決，致目前多仍以分幅方式管理圖解地籍圖，影響國土資訊之應用與發展。又土地複丈為最經常辦理之地籍測量工作，每年辦理數量約有 10~15 萬筆，其中有一定比例係圖解地籍圖地區。於圖解地籍圖地區辦理土地複丈時，仍需先施測現況後，

再進行套圖釘界，因其多採用圖解平板儀施測，未能建檔利用，造成重複施測大量現況點情形。另圖解地籍圖地區，因圖地不符及與都市計畫地形圖之精度不一致，影響國土資訊系統套疊精度及其應用效益。故應積極解決圖解地籍圖接圖問題，建立無接縫整合式空間資料，改善圖地不符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並於圖解地籍圖整合作業中，同時與都市計畫樁位圖及 1/1000 地形圖套疊整合，可提高國土資訊系統空間資料之精度及提升套疊整合利用效益及加速電子化、數位化政府時代的來臨。

為有效規劃國土利用，達到國土永續經營，亟需建立整段管理及達成無接縫地籍圖目標，以提高國土資訊加值及國土規劃應用效益，並配合 e-Taiwan 策略，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化作業，提供各級政府施政應用與民間各項產業需求，並減少資料重複建置，以有效整合國家資源，提升國家競爭力。另考量各級政府財政困難，短期內恐無法滿足各項經費需求。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經費及投入其他資源辦理本項工作，並期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作為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之參據，爰訂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

## 貳、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2087 號函核定「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

## 參、計畫目的

### 一、建立即時性控制網系，方便土地複丈作業引用。

利用實測方式，結合 GNSS、RTK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即時布設加密控制網系，建立 TWD97（或 TWD97[2010]、TWD97[2020]）坐標系統成果，並且透過無線傳輸，控制點可隨要隨補，解決圖根點遺失嚴重問題，達到控制點不落地目標。所建立即時性 TWD97（或

TWD97[2010]、TWD97[2020] ) 坐標之控制點，可提供辦理地區及毗鄰地區各項後續測量作業之用。

## 二、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供應系統使用，共享資料。

本工作完成無接縫整合式地籍圖資料，可提供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所建立管理維護及供應系統使用。藉由強化地方政府管理維護測繪資料之觀念，確實達到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供應，資源共享之目標。

## 三、改進圖解土地複丈作業方式，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化作業。

本工作完成地區，每一界址點均有點位坐標 TWD97 ( 或 TWD97[2010]、TWD97[2020] ) 成果，其後續土地複丈作業，可採用數值測量儀器，如電子測距經緯儀或 GNSS 施測及直接放樣，將有利全面推動數值化測量作業，改進現行圖解複丈作業方式，縮短測量時間，提升土地複丈之速度與精度。縱未納入本工作地區，亦可先逐步採用數值方式建立相關測量成果資料，間接加速地籍測量全面數值化作業之推動。

## 四、釐正圖、簿面積，避免損害賠償情事發生。

辦理本工作時，如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容許誤差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8 條第 2 項規定，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避免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之發生。

## 肆、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本年度辦理地區審定業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 11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擴大工作會報暨 114 年度測區審定會議中確認在案。

為使有限之經費資源達到最大效益，各單位提報之辦理地區宜有明確之優先順序，經國土測繪中心邀集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於100年11月30日召開研商辦理地區選定原則，並以100年12月20日測籍字第1000600312號函訂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選定原則』，嗣經為配合行政院核定「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及因應目前實際執行作業情形，加速推動圖解地籍圖整合套疊工作，落實成果管理應用，於104年8月20日召開擴大工作會報會議中進行討論，就相關文字內容進行修正，並以104年9月25日測籍字第1040600531號函修正『「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地區選定原則』（如附件），俾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提報辦理地區有所遵循。

## 伍、業務分工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及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執行機關：各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板橋、汐止，桃園市龜山、大溪，臺中市中山、中正、中興、太平、豐原，臺南市歸仁，高雄市仁武、岡山，基隆市基隆，新竹市新竹，新竹縣竹東，彰化縣彰化、和美、田中、北斗，雲林縣斗六，嘉義市嘉義，花蓮縣花蓮等22個地政事務所）。

四、協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陸、作業程序

依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流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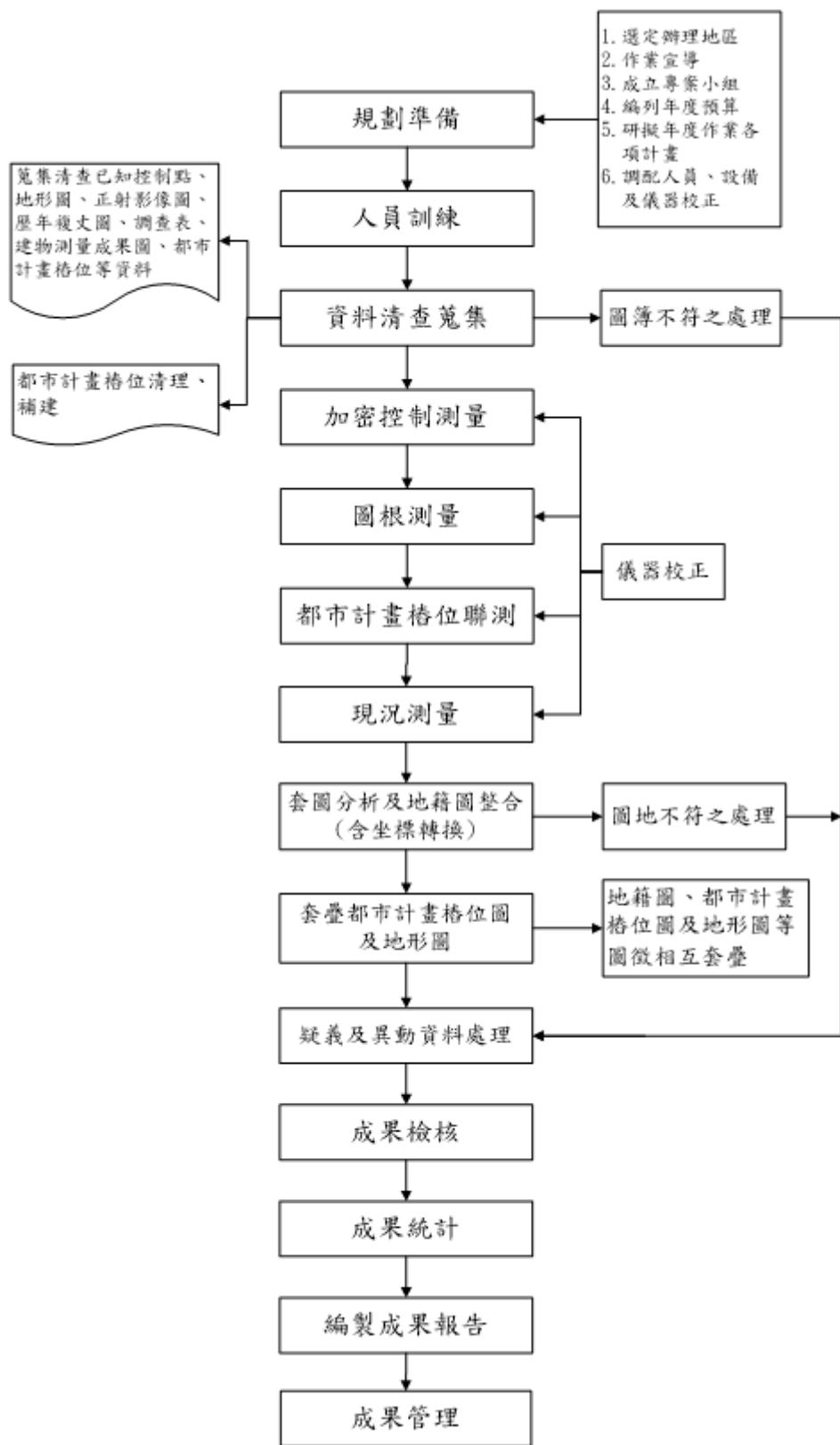


圖 1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建置作業流程圖

## 柒、工作項目及內容

本(114)年度工作之作業步驟、方法、注意事項應依內政部101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10386309號函修正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規定辦理；另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計畫」辦理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其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如下：

### 一、辦理地區選定及資料清查、蒐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年度工作時，須於前一年度將地區選定之資料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審定，其地區之選定應以圖籍狀況良好之都市計畫區內且樁位資料齊全者或已完成1/1000地形圖測製地區為優先。並於工作展辦初期清查辦理範圍地段內之歷年測設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坐標資料(含原測設坐標及數化坐標)、地籍調查表、歷年複丈圖、實量距離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前述資料清查應於外業測量展辦前辦理完竣，並將清查結果依圖簿面積、界址查註、邊長註記及圖籍圖形大小核對分別作成紀錄(工作手冊表5-1至表5-4)後，送國土測繪中心，倘有不符應由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聯繫都市計畫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地形圖及正射影像(如無則免)、坐標成果電子檔、書表等相關資料彙整成冊，並於實地測量時檢核清查，作成紀錄，以供聯測及套疊分析使用。

### 二、儀器校正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落實辦理測量儀器校正工作，及實現電子化政府，強化儀器管理機制，各執行單位除應於規定期限內(自辦：2月28日、得標廠商：3月15日)將使用之衛星接收儀(免辦加密控制測量者除外)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經TAF認證之校正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

告上傳至國土測繪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臺」外，應於外業測量期間內（自辦：2月至9月，委辦：4月至10月），每月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並將合格之校正報告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 三、人員訓練

針對本工作之目的、作業規劃與準備、管考進度及成果管理與應用之問題，辦理相關作業人員訓練，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 四、外業測量(含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及現況測量)

利用一、二、三等基本控制測量成果，結合 GNSS、RTK 與電子測距經緯儀等設備，測設加密控制點 TWD97（或 TWD97[2010]、TWD97[2020]）坐標，以作為圖根測量之依據，並依據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之成果，在測區內布設點位間距較短之次級控制點（圖根點），作為現況界址點測量之依據，並依據控制點成果，聯測都市計畫樁及現存已知控制點。

現況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按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及土地複丈圖等資料，利用 GNSS、RTK 或電子測距經緯儀，測量其對應之實地現況位置或其他相關使用現況，測算土地使用現況 TWD97（或 TWD97[2010]、TWD97[2020]）坐標成果，作為研判各宗土地位置、形狀及提供約制坐標轉換處理使用之參考。

地籍調查表有記載固定經界且該經界物迄今存在者，不論其是否經修（改）建或增建，均應全面施測；另地籍調查表無記載固定經界或無地籍調查表之宗地，實地有固定經界物者，亦應儘量施測。所施測現況參考點數（包含上開實測固定經界物之點數）不得低於工作手冊規定需測量全部界址點數之 40%。

### 五、套圖及面積分析

現況測量後，將所施測現況點與地籍圖套疊，據以分析界址點位置，並作為後續面積計算及分析之基礎。進行套圖時，應將施測之現

況點、實量距離及邊長註記納入作為套圖之依據，如地籍調查表記載明確經界物者，亦應將該經界物現況納入考量。原筆界（黑色線）應優於分割線（紅色線），即先套疊原筆界後，再進行分割線之套疊作業，並以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固定物優先套疊。其套疊現況界址點結果，應使多數之界址點或實地現況界線與地籍圖經界線吻合，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且不得使地籍線相對關係改變。

辦理本工作時，如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為現況經界（如牆壁、圍牆）且確認為重測時之經界物，或有註記邊長之經界時，應就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之較差及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原則下，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使之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倘整合成果經界位置與現況經界（如牆壁、圍牆）位置明顯不同，則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辦理更正。

## 六、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檢核

圖籍整合時，應參考測量原圖、歷年複丈圖（含鑑界成果及分割條件）、實地使用情形及登記面積等；如圖幅內無足夠現況點可供套疊時，應參考相鄰圖幅套疊結果所建立轉換參數及相關界址點之改正量等資料，予以接合。除應將各分幅（區）接合成整段無接縫之地籍圖外，並不得導致界址點間相對關係改變。接合處實地有與地籍調查表註記相符之現況時，據以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差在合理範圍者，應使整合結果之地籍線與現況相符。圖籍整合完成後，除應再檢算相關現況點至地籍線之垂距外，並應至實地檢核整合後之地籍線（或界址點）與使用現況之垂距。檢核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並作成紀錄納入成果報告。完成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作業並計算界址點之TWD97（或TWD97[2010]、TWD97[2020]）坐標成果後，納入現有相關系統管理，俾後續土地複丈全面採用數值化方式作業。

## 七、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與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套疊作業

圖籍整合完竣後，與都市計畫樁位圖及 1/1000 地形圖進行套疊時，應參考各項圖籍之測設精度，在其精度範圍內，得作適當之平移、旋轉及尺度改正，並將三種圖籍整合建置到相同坐標系統使各項圖籍有較佳之套合結果。實施套疊作業時，依 TWD97 (或 TWD97[2010]、TWD97[2020]) 坐標系統為基準，並以兩種圖徵(基準圖徵點及離合圖徵線)偏離程度，三類（兩兩圖籍相對較差）測繪精度為準則，予以判斷其套合情形。各圖籍套疊結果以不超過測製精度較差圖籍之測製精度為準。套疊作業完成後，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防救災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 八、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

為掌握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品質，期使整合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經界相符，達到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複丈之目標，執行單位應就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之較差及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不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原則下，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使之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

除執行單位主辦人員辦理自我成果檢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地政事務所辦理一級成果檢查外，由國土測繪中心將整合成果抽樣部分界址點坐標於實地放樣，量取放樣位置至實地固定經界物（如牆壁中心、牆壁內外、圍牆中心、圍牆內外……等）之垂距，檢核界址點位置與地籍調查表標示經界（或現況）之垂距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作成查驗紀錄及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報告。

## 九、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更正（或註記）

透過辦理本工作時，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容許誤差或有測量疑義者，應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

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及疑義情形，並防止移轉造成紛爭擴大或衍生善意第三人申請國家賠償案件。

## **十、成果檢查、驗收**

針對各項外業測量與內業整理之成果，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以確保成果品質，成果檢查時，除作書面審查外，必要時需至實地進行抽檢。如係委外辦理者，則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審查及成果驗收。

## **十一、整合成果納入地政資料庫**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166 條及 244 條，對辦理地籍圖圖幅整合作業及以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已有明確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地政事務所依據前開規定，依工作手冊規定事項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儘速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管理使用。

## **十二、督導委辦地區廠商使用合法授權軟體**

為確保廠商執行本工作項目時使用合法授權軟體，請各委辦單位督導廠商於授權軟體使用期限內，各廠商應依所訂各工作項目進度期程，完成（或繳交）各工作項目成果。倘各項工作已逾軟體授權使用期限仍未辦理完成或實際工作項目進度與軟體使用授權期限不符者，請各委辦單位督促廠商再向原軟體授權單位申請授權使用或修正軟體授權使用期限。

## **十三、召開辦理擴大工作會報及執行小組會議**

每年度召開擴大工作會報及執行小組會議，協助相關作業人員了解地籍測量相關作業與法令規定，並藉以交換工作經驗，就遭遇之困難、解決辦法、實際效益、成果應用等議題進行討論。

## **十四、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本工作於年度辦理完竣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整合

套疊成果併同成果統計與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含工作執行情形、所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予以記錄及檢討），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編製成年度成果報告，以供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考。各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如表 1。

表 1 工作項目一覽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說 明
辦理地區選定及資料清查、蒐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前一年度選定辦理地區並經審定合格。</li> <li>清查辦理地段內之歷年測設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坐標資料、地籍調查表、歷年複丈圖、實量距離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li> <li>將清查結果依圖簿面積、界址查註、邊長註記及圖籍圖形大小核對分別作成紀錄。</li> <li>蒐集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地形圖及正射影像(如無則免)、坐標成果電子檔、書表等相關資料。</li> </ol>
儀器校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 TAF 認證之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li> <li>外業測量期間內，每月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li> </ol>
人員訓練	辦理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外業測量（含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及現況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形規劃、選點、埋樁、觀測及計算。</li> <li>聯測都市計畫樁及現存已知控制點。</li> <li>利用 GNSS、RTK 或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控制點、實施現況測量，測算土地使用現況及 TWD97（或 TWD97[2010]、TWD97[2020]）坐標成果，提供約制坐標轉換處理使用。</li> </ol>
套圖及面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施測之現況點、實量距離及邊長註記納入作為套圖之依據，如地籍調查表記載明確經界物者，亦應將該經界物現況納入考量。</li> <li>原筆界（黑色線）應優於分割線（紅色線）。</li> <li>套圖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且不得使地籍線相對關係改變。</li> </ol>
圖籍整合、套疊及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套疊現況及面積分析之地籍圖成果，以圖幅或分區接合方式，辦理地籍圖整合工作。</li> <li>檢核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li> <li>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及 1/1000 地形圖。</li> <li>套疊成果應符合精度要求。</li> </ol>
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實地辦理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li> <li>作成界址查驗紀錄及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報告。</li> </ol>

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 更正（或註記）	1. 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 2. 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
成果檢查、驗收	1.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檢查。 2. 現況測量之成果檢查。 3. 整合套疊成果檢查。 4. 辦理成果驗收作業。
整合成果納入地政資料庫	1.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166 條及 244 條規定。 2. 依工作手冊規定事項核對相關資料。
督導委辦地區廠商使用合法授權軟體	督導廠商依相關軟體授權核心時間申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
召開辦理擴大工作會報及執行小組會議	召開辦理擴大工作會報及執行小組會議。
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 捌、辦理地區

本年度合計辦理土地筆數 7 萬 5,824 筆，面積約 1,905 公頃，圖幅數 1,125 幅之圖籍整合套疊工作（詳如表 2）。

表 2 辦理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圖幅數	自辦/委辦
新北市	板橋所	板橋區	幸福段、江子翠段新埔小段、溪頭小段、第四崁小段、大埔尾小段	6,963	160.88	139	自辦
	汐止所	汐止區	中正段	2,095	25.41	20	自辦
桃園市	龜山所	龜山區	新路段、龜山段、中興段	4,419	54.41	53	自辦
	龜山所	龜山區	自強段、大同段、壽山段、半嶺段	4,738	138.96	96	委辦
	桃園所	桃園區	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桃園段中南小段	3,269	29.90	24	委辦
臺中市	中正所	北屯區	松觀段	2,038	29.50	21	自辦
	中興所	南屯區	黎明段（1/2）	1,259	21.01	19	自辦
	中山所	南區	下橋子頭段（4/5）	2,234	36.77	17	委辦
	太平所	太平區	仁平段	1,438	23.00	18	委辦
	豐原所	豐原區	豐原段	2,575	24.50	15	委辦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圖幅數	自辦/委辦
臺南市	歸仁所	關廟區	四甲段	1,414	24.71	19	自辦
高雄市	仁武所	大社區	大安段(含一小段)	2,312	38.52	24	自辦
	岡山所	岡山區	大仁段	5,090	60.40	35	委辦
基隆市	基隆所	七堵區	明德段	1,278	141.82	66	委辦
新竹市	新竹所	東區	榮光段二小段、三小段、 親仁段一小段、中山段 一小段	1,517	23.27	24	自辦
新竹縣	竹東所	竹東鎮	東寧段、上公館段	5,558	79.10	51	委辦
彰化縣	彰化所	彰化市	西門口段(2/2)、南郭段 坑子內小段、南郭小段 (1/3)	9,066	222.60	63	自辦
	和美所	和美鎮	和中段	2,774	29.01	18	自辦
	田中所	田中鎮	中山段、中正段	3,928	109.13	75	自辦
	北斗所	北斗鎮	大安段、螺陽段	3,803	167.00	55	自辦
雲林縣	斗六所	林內鄉	中山段	2,206	110.79	57	委辦
嘉義市	嘉義所	東區	檜段二小段~七小段、北 門段二小段~七小段	3,347	73.40	31	自辦
花蓮縣	花蓮所	花蓮市	美港段、民享段	2,503	280.46	185	自辦
自辦合計				47,438	1,259.31	746	
委辦合計				28,386	645.24	379	
合計				75,824	1904.55	1,125	

註：地段欄內(2/2)表該地段分2年辦理，本次係第2年辦理，餘此類推。

## 玖、工作進度

依據本年度辦理各項工作項目所需時間，編列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實掌握年度工作整體執行情形，作業執行進度如表3。

表 3 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資料清查、蒐集 (委辦含完成招標作業)												
二、儀器校正 (自辦：1~9 月，委辦：4~10 月)												
三、人員訓練												
四、加密控制測量 (自辦1/1~2/15、委辦3/1~4/15)												
五、圖根測量 (自辦2/16~4/30、委辦4/16~6/15)												
六、現況測量(含都市計畫椿聯測) (自辦5/1~9/30、委辦6/16~10/31)												
七、套圖及面積分析 (自辦 7/1~10/31、委辦 8/1~10/31)												
八、圖籍整合、套疊及檢核 (自辦10/15~11/30、委辦11/1~11/30)												
九、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 (11/1~11/30)												
十、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更正 (或註記) 作業												
十一、成果檢查、驗收												
十二、整合成果納入地政資料庫												
十三、召開辦理擴大工作會報及執行小組會議												
十四、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 拾、經費來源、配置

### 一、經費來源

中央負擔新臺幣（以下同）3,346 萬 6,000 元、地方負擔 633 萬 7,000 元，共計 3,980 萬 3,000 元。

### 二、經費配置

本年度工作經費為 3,980 萬 3,000 元，其中人事費 2 萬 3,000 元，業務費 144 萬 3,000 元，設備及投資費 30 萬元，獎補助費 3,1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3 萬 7,000 元，經費編列說明詳如表 4~表 8。

另獎補助費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專案補助款、第 9 條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 1 所定辦理」（附表 1 之國土資訊系統計畫）規定補助，並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預算程序編列配合款辦理。

表 4 人事費明細表

第 1 級科目	人事費 (單位：千元)		
第 2 級科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合計		23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費	23	為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表 5 業務費明細表

第 1 級科目	業務費 (單位：千元)		
第 2 級科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合計		1,443	
水電費	水費	160	每年提供辦理本計畫相關作業辦公環境所需使用水費
水電費	電費	160	每年提供辦理本計畫相關作業辦

第1級科目	業務費			(單位：千元)
第2級科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公環境所需使用電費	
其他業務 租金	其他業務 租金	560	為辦理業務聯繫、督導考核、實地檢測、相關資料運載等，租用工程車及租賃辦公用影印機等事務設備。	
通訊費	一般通訊 費	10	寄送宣導資料、年度總報告等郵資費用。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出席費 講座鐘點 費	10 32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等費用。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本工作教育訓練之講座及助教鐘點費。	
物品	消耗品 非消耗品	150 120	影印機、印表機及繪圖機材料費 (含影印紙、碳粉、鐵粉、清潔組等材料，及雷射印表機、彩色雷射印表機、碳粉、墨水、墨水匣、噴嘴、裁刀等材料費)。 購買未達1萬元之燒錄器、硬碟、記憶體等資訊用非消耗品。	
一般 事務費	一般 事務費	2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作業教育訓練、會議、印刷、誤餐費、教材費、雜支費、印製宣導資料摺頁、印製宣傳單、印製宣導海報、購買文宣品等所需費用。(含宣導經費30千元)	
國內 旅費	國內 旅費	220	辦理業務督導、參加會議及管考 作業等工作所需出差旅費。(含專 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之講座出 差旅費)	

表 6 設備及投資費明細表

第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單位：千元)
第2級科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合計					300		
資訊軟硬體 設備費	硬體設 備費	臺	30	10	300	黑白雷射印表機10臺。	

表 7 獎補助費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千 元)	說 明
合 計	3,170	直轄市 17,124 千元。 臺灣省 14,576 千元。
超 時 加 班 費	2,841	為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項 目	金 額 (千元)	說 明
業 務 費	28,859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或委外招商建置整合式地籍圖(包括圖解數化資料坐標轉換、圖解數化資料與地形資料【含正射影像】及都市計畫圖套疊、修正並整合圖解數化成果等作業)。包含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現況測量及資料計算處理等費用及國內旅費。

表 8 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明細表

直轄市、縣市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新北市	2,918	822
桃園市	5,904	1,125
臺中市	4,230	1,192
臺南市	491	93
高雄市	3,581	682
基隆市	698	133
新竹市	526	100
新竹縣	3,035	578
彰化縣	6,949	1,131
雲林縣	1,291	143
嘉義市	1,189	193
花蓮縣	888	145
合 計	31,700	6,337

## 拾壹、成果移交

各辦理地區新測設之加密控制點經審核完竣後，納入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控制點成果管理系統管理。本工作於年度辦理完竣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整合套疊成果併同成果統計與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存管及彙整編製年度成果報告。其成果移交項目如表 9。

表9 成果移交項目一覽表

成 果 項 目	數 量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作業區內新測設之加密控制測量書面成果（含電子檔）
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	作業區內新測設之圖根測量及都計畫位聯測成果之電子檔
現況測量成果	作業區內現況測量成果之電子檔
圖籍整合及套疊成果	作業區內圖籍整合及套疊成果電子檔

## 拾貳、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推動圖解法地籍圖延壽工程，有效解決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管理目標。
- 二、透過實測方式，改善圖地不符情形，並將圖解法地籍圖成果轉換至1997 臺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或 TWD97[2010]、TWD97[2020]），加速不同坐標系統之整合，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並作為全面推動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
- 三、整合套疊國土測繪資料中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以利國土永續發展。提供各級政府辦理各項工程建設所需之基礎資訊，並可據以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有利都市計畫之推動與管制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 四、整合建置無接縫地籍圖，建構完整供需體系，提供各地政、工務、農林、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交通建設及國土復育等相關單位利用及整合相關資源，以提高政府施政與民間生產效能，並確保永續經營環境之維持。
- 五、透過辦理本工作時，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容許誤差者，應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避免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發生。

##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 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0 年 12 月 20 日測籍字第 1000600312 號函訂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4 年 09 月 25 日測籍字第 1040600531 號函修正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辦理地區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含數值圖檔)者。
- (二) 有都市計畫樁位圖(含電子檔及樁位坐標齊全)者。
- (三) 能配合辦理或已完成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補建者。
- (四) 規劃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二、本計畫辦理地區選定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圖解重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二) 圖解修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三) 圖解重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四) 圖解修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五) 其他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六) 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辦竣之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逾一年未納入者，於辦理地區選定會議時，得降低其辦理筆數。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應以整段為原則，倘辦理地段筆數較多且辦理人力不足時，得分年提報辦理；另同一行政區(鄉、鎮、市、區)辦理地區涵蓋二地段(含)以上者，該地段位置以相鄰為優先。至辦理本工作之規劃地區，應以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地段為優先，地段數較多者，得分年提報辦理之。

五、本工作各年度規劃辦理地區，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先期作業計畫前函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依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規定提報擬辦理地區之地段筆數等相關資料，俟彙整符合規定辦理之地區後，由本中心計算所需經費（含本中心經費），納入先期作業計畫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爭取經費。

六、國發會核列辦理經費後，由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辦理地區審定會議，如核列經費低於先期作業計畫所編列經費時，其辦理地區選定原則如下：

（一）核列經費額度大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除自辦地區全部辦理外，需擇部分委外地區時，其委外地區之選定以下表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之，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

項 目	分 數
1. 辦理地區為圖解重測地區者	五
2. 已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三
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二
4.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97 者	二
5.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67 者	一

（二）核列經費額度遠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需擇部分自辦地區時，除第二點第（五）、（六）項所列辦理地區優先剔除外，其自辦地區之選定以上述第（一）項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之，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

（三）核列經費額度相當或略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時，為鼓勵民間廠商持續投入人力辦理本工作，得視預算核列情形納入一至二個委辦地區，其委辦地區之選定依上述第（一）項原則辦理；如因增列委辦地區，致需剔除部分自辦地區時，其剔除順序如下：

1. 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以二地區為限，超出部分剔除。
2. 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
3. 其他地籍整理地區。
4.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5.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67 者。

七、國發會依先期作業計畫如數核列辦理經費時，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依先期作業計畫所列工作量辦理時，其原編列經費之工作量，由前一年度辦理本工作管考評核等第依序提出符合第一點條件之辦理地區遞補；因故無法辦理之機關，於次一年度降低補助。

八、辦理地區由本中心審定後，通知受補助機關獎補助費額度及應編列地方配合款額度，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未納入補助者一併通知。本計畫經費立法院審議後，如有變更再行通知。